

#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124号

用地单位	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明珠航空城（一期）1栋、2栋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福永街道航站四路西侧						
宗地号	A201-0336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3YG0028313（改1）号/BA202300460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1栋（综合业务用房）、2栋（宿舍、食堂等配套用房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29030.00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2272.00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79391.00m <sup>2</sup>	地上	宿舍、食堂等配套用房	30282	908	31190
				综合业务用房	45968	425	46393
			地下	宿舍、食堂等配套用房	1808	0	1808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881m <sup>2</sup>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1643		
				变配电房	336		
				架空公共空间	902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6758.0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6758.00m <sup>2</sup>		共用停车库	42054.00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4704.00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810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	总计	810个（含充电桩位243个）			总计148个（含充电桩位30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02026GG0026690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路口审批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参数以最终批复的开路口许可为准。 4、项目进入深茂铁路轨道安全保护区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复函要求开展建设工作。 5、项目涉及燃气接驳，实施前须取得燃气管道运营单位气源接入点意见。 6、项目涉及进入机场内排水渠蓝线及机场内排水渠河道管理范围，已取得宝安区水务局《关于反馈明珠航空城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，请按要求开展建设。 7、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≥60%的控制要求。 8、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须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；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						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2026年3月25日